

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，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，对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相关资料进行了审阅，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审计报告反映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7.33 亿元，其中：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12.71 亿元。按照监管部门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提取盈余公积、一般风险准备和交易风险准备各 10%，以及资管业务风险准备后，母公司当年剩余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 8.87 亿元，加上以前年度结余的未分配利润 29.6 亿元，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8.47 亿元。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现有总股本 4,363,777,891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.50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人民币 654,566,683.65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资本。如在本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，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调整分配比例。

结合公司具体情况，我们认为：本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切实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。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

润分配预案,并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本页无正文,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

徐志翰: _____

张本照: _____

鲁 炜: _____

阎 焱: _____

郎元鹏: _____

2023年3月25日